

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使用應行注意事項

108.7.1

- 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以下簡稱貿易局)為拓展貿易及建立我國產品之國際形象，推動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者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(以下簡稱臺灣一等一標誌)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我國參展或徵集參展之法人、團體或商號應正確使用臺灣一等一標誌，不得有使人誤認為非我國法人、團體或商號，或有侵害臺灣一等一標誌之行為。
- 三、我國法人、團體或商號受貿易局補助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時，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臺灣一等一標誌，並應拍照證明，且不得展示非我國產製之產品。
- 四、前點標誌之明顯使用，其大小至少須 A3 尺寸為原則且固定黏貼於明顯位置，不得僅以立牌方式呈現或由人員手執，並應注意美觀，以維護臺灣形象。
- 五、未獲貿易局補助之我國法人、團體或商號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，使用臺灣一等一標誌時，不得展示非我國產製之產品。
- 六、我國法人、團體或商號未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，致損

害我國商譽或造成我國產製之產品形象混淆，影響我國廠商爭取商機及國家經濟利益時，貿易局將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議處，如涉侵權，將依法究責；其受有補助者，貿易局並得依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」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，按情節輕重酌減百分之六十以下之補助款，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